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

101.10.12 學務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

102.06.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達成本校「培育專業人才、落實創新服務」辦學理念，特設立本獎項。
- 二、本獎項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學生菁英獎遴選委員會，自日間部、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格學生中遴選之，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。
- 三、本獎項獲獎學生，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，且附證明文件，並由系（科）所主任或院長推薦：
  - （一）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。
  - （二）除修畢本系（科）所全部畢業學分外，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  1. 修畢輔系（科）所指定必修學分
    2.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
    3. 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兩張以上
    4.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
  - （三）在校期間曾擔任一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；碩士與進修部學制得以班級幹部替代前述兩項幹部資歷。
  - （四）經師長推薦具備創新能力，並有具體事證者。
- 四、榮獲本獎項者，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發獎狀、獎盃（牌）及禮券，以示獎勵，而期發揮典範效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